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20）环检（验）字第【JXSYX2006033】号

项目名称： 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承 担 单 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69 号

电 话：张泽全 15995457092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电 话：0796-840068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9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69 号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E120.071607, N31.617948)				
主要产品名称	自动化物流、汽车、电子等行业的配套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输送传动设备 100 台、输送线 6 万米、电箱电柜 10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输送传动设备 100 台、输送线 6 万米、电箱电柜 10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投产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井冈山经开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沧州嘉辰环保江西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3%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30 人, 运行时间为 300 天, 每天 1 班制(8 小时)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69 号, 厂房为租赁吉安市安华线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包括厂院), 占地面积约 1700 m², 建筑面积 2700 m², 本项目不需要新建厂房, 只需要购置相关设备及配套, 建设相应生产线。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自动化输送传动设备 100 台、输送线 6 万米、电箱电柜 10000 台。厂区 500 m 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76 m 处的江西国大药业有限公司, 142 m 处的富临华府小区, 东北侧 160 m 处的东悦花园酒店, 南侧 235 m 处的栗头村 3 区, 370 米处的下荒村, 440 m 处的幸福家园小区, 457m 处的栗头村 2 区, 西南侧 470 m 处的井开区叶森然实验小学。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 (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8) 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 (14)《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及审批意见 (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0 月 21 日, 井开区环字〔2019〕45 号);
- (15) 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井开区环字〔2019〕45号），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50	≤170	≤38	≤20

3.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中相关要求，详见表 3.2-1、3.2-2。

表 3.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mg/m ³	15 m	3.5 kg/h	1.0 mg/m ³

表 3.2-2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面涂装	烘干工艺	VOC _s	50 mg/m ³	1.5 kg/h	2.0 mg/m ³

3.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1。

表 3.3-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夜间	55	

3.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2 层厂房	2 栋，建筑面积约 2000 m ² ，为 2 层框架结构厂房，1 栋用于办公、仓储及产品装配，1 栋用于展厅、办公、机加工。	2 栋，建筑面积约 2000 m ² ，为 2 层框架结构厂房，1 栋用于办公、仓储及产品装配，1 栋用于展厅、食堂、机加工。	租赁
	1 层厂房	1 栋，钢构厂房，约 700m ² ，设置焊接、喷塑、钣金工序	1 栋，钢构厂房，约 700m ² ，设置焊接、喷塑、钣金工序	租赁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供电	园区市政电网	园区市政电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依托现有化粪池，约 10m ³ ，水泥硬化防渗，最终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废气	喷粉室滤芯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固化设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2#）排放；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喷粉室滤芯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固化设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成一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新建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
	固废	约 20 m ² ，位于厂房内，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废边角余料、焊渣、废金属屑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
		约 15 m ² ，位于厂房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新建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	实际
1	车床	/	3	3
2	铣床	/	4	4
3	钻床	ZQ41120	2	2
4	万能磨刀机	LMM-10A	1	1
5	台式砂轮机	MQ-3225	2	1
6	剪板机	QC12Y	2	2
7	逆变式空气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	2	2
8	裁板锯	MJ6128ZGFM9030	1	1
9	折弯机	WC67Y	3	2
10	电焊机	/	2	1
11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BNC-270	4	4
12	氩弧焊	TIG-250	2	3
13	卧式带锯床	GB4028	1	1
14	型材切割机	J3G-400	2	2
15	小型台式	J1G-XP-355	1	1
16	铝材开角机	J1X-KW-255	1	1
17	管类加工切割机	MC-375C	1	1
18	丝攻机	SWJ-24	2	2
19	钢管攻牙机	/	1	1
20	钻孔机	J1G-JCA11-23	1	1
21	皮带打齿切割机	/	1	1
22	皮带热熔机	/	1	1
23	压力机	J23/16	1	2
24	液压联合冲床机	Q35YL16	2	2
25	空压机	15068-199	2	2
26	喷粉机	/	1	1
27	吸尘器	/	1	1
28	叉车	/	3	2
29	线切割		1	1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铁材	t/a	300	240	塑粉主要成分：聚酯树脂 40%，固化剂 20%，金红钛白粉 10%，高光钙 28%，流平剂 1%，其他 1%
2	钢型材	t/a	100	70	
3	铝型材	t/a	50	35	
4	无铅焊丝	t/a	0.7	0.5	
5	乳化液	t/a	0.2	0.1	
6	机油	t/a	0.1	0.06	
7	塑粉	t/a	2	1.6	
8	电器控制系统	套/a	630	500	

4.4、环保投资情况

表 4.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3	1
	滤芯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3	7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2#）排放	5	
	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	3	2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	/	/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减震等	2	2
固废	一般固堆存场所	1	0.5
	危废暂存间	3	2.5
合计		20	15

4.5、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5-1。



图 4.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水平衡简述

项目实际员工为 30 人，生活用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一天为 2m^3 ，一年生产 300 天，则一年的用水为 600m^3 。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

4.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环评中喷粉室滤芯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固化设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2#）排放；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实际喷粉室滤芯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固化设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成一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不同。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设备数量稍有不同。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不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建设一条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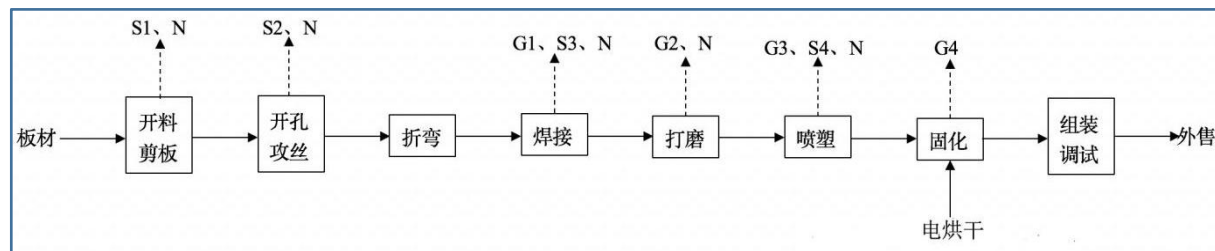


图5.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开料、剪板：将各种型材、板材和管材在机械设备上开料、剪板和展开，进行机械加工，为后续工序做准备。此过程会产生原料边角料（S1）和噪声。

2、开孔、攻丝：在开孔机和攻丝机上对板材、型材进行开孔和攻丝。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屑边角料（S2）和噪声。

3、机加工：车床、铣床加工

4、折弯：按照产品要求使用折弯机折弯。

5、焊接：将加工后的各种零部件焊接成型。此过程会产生焊渣（S3）、焊接烟尘（G1）和噪声。

6、打磨：对产品毛刺进行打磨平整。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G2）和噪声。

7、喷塑固化：焊接成型的机架进行表面喷涂处理。喷粉过程会产生喷塑粉尘（G3）、收集粉尘（S4）和噪声；固化过程使用电烘干，固化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G4）。

8、机器组装、调试合格后包装外售。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颗粒物、VOCs	喷粉室滤芯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固化废气设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成一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余料、废金属屑、焊渣、除尘灰、生活垃圾	废边角余料、焊渣、废金属屑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各种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6.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6.3、废气

项目喷粉室滤芯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固化废气设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成一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VOCs，车间通风、及时清扫车间。

6.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6.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中废边角余料、焊渣、废金属屑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6.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pH 值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喷粉室滤芯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喷粉室滤芯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固化废气设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成一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相关标准。
	固化废气	VOCs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2#）排放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金属屑、布袋收集的粉尘、焊渣	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废边角余料、废金属屑、焊渣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灰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自动化设备生产的供应商，主要产品为自动化物流、汽车、电子等行业的配套设备。为适应行业发展需要，满足客户对智能自动化设备的需求，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在江西省吉安市井开区创新大道 269 号建设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项目系向吉安市安华线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面积 2700m²，建成后可年产生自动化输送传动设备 100 台、输送带 6 万米和电箱电柜 10000 台。

2、环境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达标区，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引用的监测表明，地表水各监测断面 pH、溶解氧、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的评价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现状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址的厂界各个测点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说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3、产业政策结论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2013 修正）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亦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的要求。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选址合理性结论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根据《江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定位为综合产业片区，规划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业和食品产业为主导产业。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项目位于计划中的综合产业片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布局规划，属于开发区西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领域中的产业。

本项目为租赁闲置厂房，租赁厂区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该厂房为单层（局部二层）框架结构厂房。厂房各功能区之间分布合理，厂内人员、物资流动通畅。因此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工业布局规划及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5、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已于2018年11月投产运营，施工期已结束，本环评不评价施工期影响。

6、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金属粉尘、数控等离子切割烟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VOCs）。

焊接烟尘（G1）：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打磨粉尘（G2）：经车间自然沉降后，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数控等离子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喷塑粉尘（G3）：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2#）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化废气（G4）：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VOCs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放后的油烟进入大气后能够得到很好的稀释，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对所在地大气环境产生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赣江。

本项目排水量小且水质稳定，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优化设备布局，有效利用距离的衰减降低噪声排放；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措施。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最近敏感点处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对于一般固废，环评要求在下料区处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堆放点，将车间内产生的各类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在此处，同时应加强管理，对于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处置、综合利用。

对于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在厂内设置专门危险废物堆放点，堆放点应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危险废物堆放点采取“五防”措施，收集后的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盛装，并在车间内专门的地方（危险废物暂存点）堆放。在危废管理方面，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尽快与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相应从污染源头和途径上减少因物料泄漏渗、漏入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营运期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是，根据本环评分析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发生风险的类型和几率都很小，通过加强管理，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健全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可进一步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风险处于完全可接受的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防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7、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时建设单位保证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二、建议

1、本报告中生产设施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有关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2、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产生不正常运行噪声。

3、厂方应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天)	验收期间产量 (天)	负荷%
2020 年 6 月 11 日	自动化输送传动设备(台)	0.33	0.30	90.9%
	输送线(米)	200	170	85.0%
	电箱电柜(台)	33.3	28	84.1%
2020 年 6 月 12 日	自动化输送传动设备(台)	0.33	0.29	87.9%
	输送线(米)	200	168	84.0%
	电箱电柜(台)	33.3	27	81.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0 年 6 月 11 日	第一次	33.6~38.4	99.48~99.94	东北	17	47	多云
2020 年 6 月 12 日	第一次	33.8~40.3	98.87~99.92	东南	2.4	31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8.3-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烘箱废气	VOCs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 监测两天
	喷塑粉尘	颗粒物	

表 8.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VOCs、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	CODcr	SS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出口	6 月 11 日	2006033-W -01-01	6.94	66	29	7.75	27.4	4.4
		2006033-W -01-02	6.94	64	29	7.28	27.1	4.5
		2006033-W -01-03	6.94	62	29	7.48	27.5	4.3
		2006033-W -01-04	6.94	65	28	7.16	28.2	4.4
		平均值	6.94	64	29	7.42	27.6	4.4
	6 月 12 日	2006033-W -01-05	6.97	67	29	7.16	28.4	4.4
		2006033-W -01-06	6.97	64	28	7.26	27.8	4.4
		2006033-W -01-07	6.97	65	28	7.60	27.5	4.4
		2006033-W -01-08	6.97	63	29	7.20	27.1	4.4
		平均值	6.97	65	28	7.30	27.7	4.4
验收标准			6~9	≤500mg/L	≤170mg/L	≤38mg/L	≤250mg/L	≤20mg/L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排水中 pH 值、CODcr、SS、BOD ₅ 、动植物油油的浓度均满足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9.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9.2-2。

9.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烘箱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喷粉室滤芯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固化设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成一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5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mg/m³)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9	10.9	10.8	10.9	11.0	10.9	11.1	11.0	/
			标干流量 m³/h	3412	3716	2955	3361	3037	2690	3781	3169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0	0.032	0.037	0.033	0.029	0.042	0.035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35	1.22	1.22	1.26	1.24	1.36	1.27	1.29	/
			标干流量 m³/h	3412	3716	2955	3361	3037	2690	3781	3169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5	0.004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9	8.0	8.1	8.0	8.4	8.3	8.2	8.3	≤120
			标干流量 m³/h	962	910	910	927	910	867	909	895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7	0.007	0.008	0.007	0.007	0.007	≤3.5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040	0.163	0.039	0.081	0.159	0.159	0.171	0.163	≤50
			标干流量 m³/h	962	910	910	927	910	867	909	895	/
			排放速率 kg/h	3.85×10 ⁻⁵	1.48×10 ⁻⁴	3.55×10 ⁻⁵	7.51×10 ⁻⁵	1.45×10 ⁻⁴	1.38×10 ⁻⁴	1.55×10 ⁻⁴	1.46×10 ⁻⁴	≤1.5
评价结果			经监测，烘箱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相关标准；									
备注			/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上风向 1#	第一次	0.246	ND	0.250	ND
	第二次	0.249	ND	0.233	ND
	第三次	0.231	ND	0.247	ND
下风向 2#	第一次	0.350	ND	0.353	ND
	第二次	0.354	ND	0.371	ND
	第三次	0.354	ND	0.370	ND
下风向 3#	第一次	0.512	0.005	0.528	ND
	第二次	0.515	0.005	0.510	0.005
	第三次	0.516	ND	0.528	ND
下风向 4#	第一次	0.559	ND	0.586	ND
	第二次	0.583	ND	0.568	ND
	第三次	0.582	ND	0.585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83	0.005	0.586	0.005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2.0	1.0	2.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中相关要求。			
备注		“ND”代指未检出。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年6月11日	东厂界	51.8	37.6	65	55
	南厂界	52.4	35.3		
	西厂界	53.1	35.3		
	北厂界	52.9	36.9		
2020年6月12日	东厂界	54.3	39.9		
	南厂界	54.0	39.5		
	西厂界	54.8	39.5		
	北厂界	54.8	39.1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4-1。

表 9.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浓度（mg/L）	接管废水量（m³/a）	核算总量（t/a）
生活污水 出口	CODcr	64	500	0.032
	氨氮	7.36		0.004
备 注		/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04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JXSYX-YQ-1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 III型、JXSYX-YQ-038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型、JXSYX-YQ-068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AUW220D 型 JXSYX-YQ-013	/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5977-8860B 型、JXSYX-YQ-098	0.001~0.01mg/m ³
噪声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32	/

备注：/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024	已检定（有效期 2020.12.10）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XSYX-YQ-089 JXSYX-YQ-090 JXSYX-YQ-091 JXSYX-YQ-092	已校准（有效期 2021.6.1）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有效期 2020.12.1）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郭博文	43
林丽英	41
杨文	35
高仰臻	40
刘友芳	20
屈艳萍	37
刘之成	08

10.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5-1。

表 10.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 年 6 月 11 日	AWA5688	94.0	93.9	0	93.9	0	≤0.5	合格
2020 年 6 月 12 日	AWA5688	94.0	93.9	0	93.9	0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 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11.2 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喷粉室滤芯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固化废气设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成一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项目无组织废气车间通风、及时清扫车间。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表面涂装”中相关要求。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中废边角余料、焊渣、废金属屑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	3	环卫清运
	除尘灰	0.074	0.055	
	废边角余料	4.3	4	外售废品收购站
	焊渣	0.0035	0.0025	
	废金属屑	0.38	0.2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5	0.04	委托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0.057	0.06	

11.5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5-1。

表 11.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金属粉尘、数控等离子切割烟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VOCs）。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后，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喷塑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2#）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VOCs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投产运营后，应对焊接烟尘、切割烟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VOCs）进行有效收集，并结合实际采用成熟可靠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喷粉室滤芯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固化废气设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成一根25米排气筒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项目无组织废气车间通风、及时清扫车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中相关要求。	/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赣江。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明管明渠的原则，依托厂区原有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

固体 污染 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对于一般固废,环评要求在下料区处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堆放点,将车间内产生的各类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在此处,同时应加强管理,对于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处置、综合利用。 对于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在厂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堆放点,堆放点应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危险废物堆放点采取“五防”措施,收集后的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盛装,并在车间内专门的地方(危险废物暂存点)堆放。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切屑液、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并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或混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废边角料、废金属屑、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暂存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中废边角余料、焊渣、废金属屑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
噪声 污染 防治	本项目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优化设备布局,有效利用距离的衰减降低噪声排放;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措施。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生产设备、风机等主要噪声源,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平均为 6.96、SS 浓度平均值为 28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64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27.6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7.36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4.4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cr、SS、氨氮、BOD₅、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 pH 值 6~9、CODcr≤500mg/L、SS≤170mg/L、氨氮≤38mg/L、BOD₅≤250mg/L、动植物油≤20mg/L。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烘箱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8.4mg/m³，VOCs 最高浓度 0.171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相关标准；即颗粒物≤120mg/m³、VOCs≤5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586mg/m³，VOCs 最高浓度为 0.005mg/m³，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表面涂装”中相关要求，即总悬浮颗粒物≤1.0mg/m³、VOCs≤2.0mg/m³。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39.9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井开区创新大道 26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0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071607 , N31.6179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输送传动设备 100 台、输送线 6 万米、电箱电柜 10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输送传动设备 100 台、输送线 6 万米、电箱电柜 10000 台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井开区环字〔2019〕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沧州嘉辰环保江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05MA35HGG21U001X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05MA35HGG21U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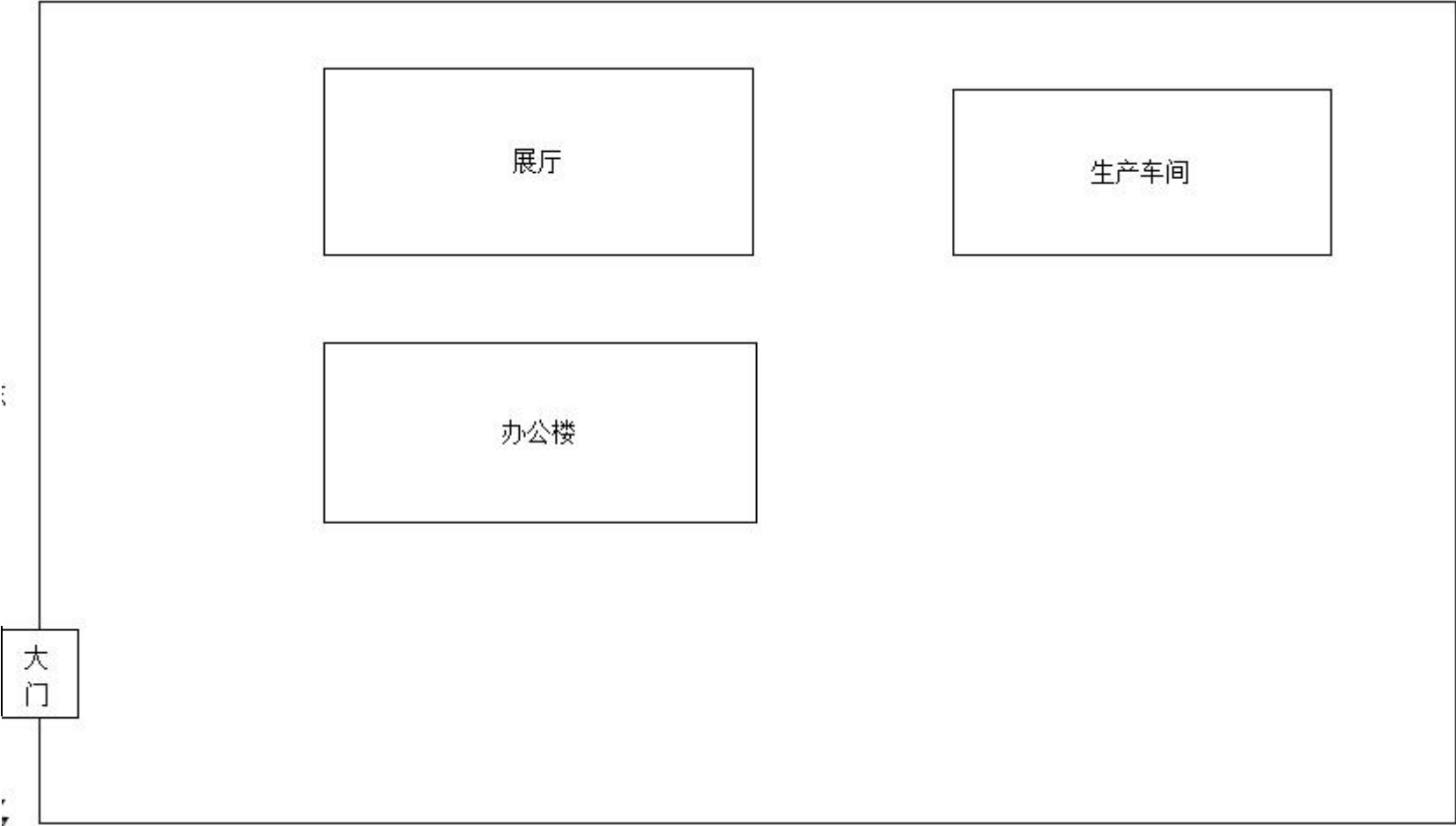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 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 实际 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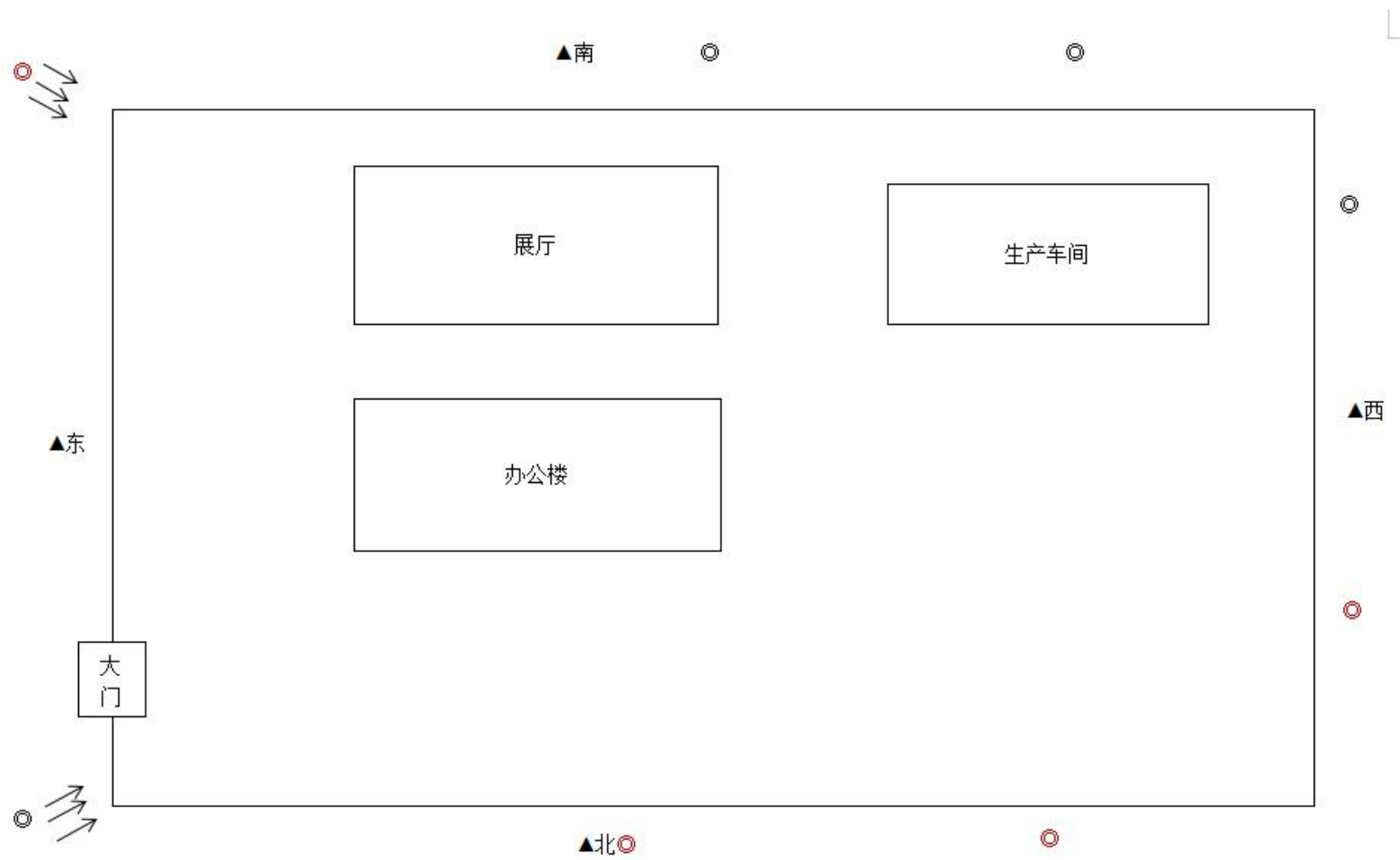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噪声监测点位, 共4处

◎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共 4 处, 监测时风向为东北风

⊙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共 4 处, 监测时风向为东南风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井开区环字[2019]45号

关于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井冈山经开区经科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 2018-360861-35-03-03069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的《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69 号(中心坐标: N 27° 3' 7.6"、E 114° 55' 40.8")。项目以铁材、钢型材、

铝型材、无铅焊丝、乳化液、机油、塑粉等为原料，经开料、剪板、开孔、攻丝、机加工、车床、铣床加工、折弯、焊接、打磨、喷塑固化、机器组装、调试合格等工序，形成年产自动化输送传动设备 100 台、输送线 6 万米、电箱电柜 1 万台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700 m²，租赁现有 2 栋 2 层厂房和 1 栋 1 层厂房进行生产，依托现有办公和食堂等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废水处理设施，新建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暂存设施等。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明管明渠的原则，依托厂区原有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投产运营后，应对焊接烟尘、切割烟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VOC_s）进行有效收集，并结合实际采用成熟可靠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标准

限值要求。

(三)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设备、风机等主要噪声源，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切屑液、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并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或混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废边角料、废金属屑、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暂存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规范整治排污口及环境监测要求。

按国家、省、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认真制定和落实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至我局。

(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控制指标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外排计算) $\text{COD}_{\text{Cr}} \leq 0.03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4\text{t/a}$ ；总量考核指标(以

井开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计算): $\text{COD}_{\text{Cr}} \leq 0.19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9\text{t/a}$ 。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必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局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将加强对你公司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0月21日

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11 日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生产自动化输送传动设备设计能力为 0.33 台/天，输送线设计能力为 200 米/天，电箱电柜设计能力为 33.3 台/天，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如下：6 月 10 日生产自动化输送传动设备 0.30 台，生产输送线 170 米，生产电箱电柜 28 台；6 月 11 日生产自动化输送传动设备 0.29 台，生产输送线 168 米，生产电箱电柜 27 台；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上风向



无组织下风向1#



无组织下风向2#



无组织下风向3#



烘箱废气进口



进口

施工记录

天气: 多云 30度 西南风≤3级 湿度 74%

经纬度: 114.923369 度: 27.017967

地址: 吉安市吉安县嘉华大道在吉安市优特利能源有限公司-南门附近

烘箱废气出口



出口

施工记录

天气: 多云 29度 西南风≤3级 湿度 76%

经纬度: 114.9274775 度: 27.0174438

地址: 吉安市吉安县创新大道辅路在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附近

生活污水出口



施工记录

天气: 多云 33度 西南风≤3级 湿度 68%

经纬度: 114.9286999 度: 27.0174999

地址: 吉安市吉安县创新大道辅路在江西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附近

VOCs出口



施工记录

天气: 多云 29度 西南风≤3级 湿度 76%

经纬度: 114.9274825 度: 27.0174429

地址: 吉安市吉安县创新大道辅路在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附近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

附件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805MA35HGG21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新大道2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5HGG21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危废处置合同

证照编号:08052000519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056420098D

名称 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吉安)
法定代表人 宫华斌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 废旧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包括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贮存、拆解回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环保再生产品的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和研发推广。***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8 月 08 日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jxan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吉安创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赣环危废证字[2020]11号

法定代表人: 鄢华斌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塔路215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塔路215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 5000吨以内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 危险废物焚烧; 危险废物填埋;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环境修复; 危险废物环境调查; 危险废物环境评估; 危险废物环境监理;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危险废物环境培训; 危险废物环境宣传; 危险废物环境咨询; 危险废物环境服务; 危险废物环境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1日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制

江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赣环危废许字 (2019) 14 号

单位名称: 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华斌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经营设施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 45000 t/a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核准经营类别: 详见附录

发证机关: (章)

初次发证: 2019 年 5 月 30 日

仅用于市场部客户档案

附：审批危险废物经营种类及经营数量

[illegibl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2020）创成C危废066

委托方（简称甲方）：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泽全

受托方（简称乙方）：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官华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赣环危废临证字（2019）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移交要求

-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 2、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不少于 1 / T），并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 4、由乙方运输的，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 5、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做好包装及标识。若乙方有配合甲方到场指导装车的，不构成乙方接收废弃物及对移交废弃物的认可等确认，以废弃物到达指定地点时状态判断是否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以乙方签署联单作为接收确认。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需确保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移交，运



输相关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

-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方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或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处理费向甲方增收费用。
-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6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8、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2、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20KG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1、甲方需支付乙方¥8000元（大写捌仟圆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当天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在保证金内扣除处置服务费。若合同期内甲方实际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量低于保证金金额的，差额部分乙方不予返还。
- 2、甲方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第六条，具体处置单价及运输承担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若实际发生处置的，甲方应根据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按月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实际处置对账单后5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 3、乙方凭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若需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在收到甲方确认通知后5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的按应付款的3%向乙方按日支付滞纳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5、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15日通知甲方。

账户名称：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600145113005250876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吉安高新支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应当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外，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

甲方投产后可能产生如下危险废物拟委托乙方进行处置。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实际移交乙方处置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桶装	HW08	900-214-08	/	0.1	焚烧
2	废活性炭	桶装	HW49	900-041-49	/		焚烧
合计						0.1	/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盖章）：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杨丽华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开区创新大道西侧

联系电话：杨丽华/18979647491

乙方（盖章）：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彭钦龙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319 号

联系电话：彭钦龙/15679660928

附件8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吉安市安华线缆电子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井冈山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租赁建筑面积为2576平方米,为西栋厂房,厂房类型为二层,结构为框架式。

2、甲方租赁给乙方的钢构厂房坐落在井冈山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租赁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一层,结构为钢构厂房。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01月01日止。租赁期贰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8元(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20608元(含税),年租金为247296元(含税)。

2、甲、乙双方约定:该钢构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8元(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8000元(含税),年租金为96000元(含税)。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贰万壹仟元整(21000元)。租金应预付六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到每千瓦用电贴费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五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

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注：生产车间不允许小孩进入，出事与房东无关。

出租方：_____承租方：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授权代表人：_____

合同生效日期：_____

附件9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191412341370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